

证券代码：300697

证券简称：电工合金

公告编号：2026-034

江阴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阴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599号），江阴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5,450,000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按面值发行，发行总额为人民币545,000,000.00元。公司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45,000,000.00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5,094,753.42元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39,905,246.58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6年8月5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并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账情况进行审验，出具了文号为容诚验字[2026]510Z0014号的《验资报告》。

二、本次增加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放和使用，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于2026年7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设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和使用，并与拟开户银行、保荐人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专项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及公

司全资子公司厦门铜力新材料有限公司与募集资金开户银行、保荐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近日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厦门铜力新材料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511903598410008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高新区支行	8602111000181541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周庄支行	10641601040051096

注：1、因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没有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权限，故由其上级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与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厦门铜力新材料有限公司、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因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周庄支行没有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权限，故由其上级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分行与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厦门铜力新材料有限公司、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三、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江阴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1”）

厦门铜力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2”）

（“甲方1”和“甲方2”合称为“甲方”）

乙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以下简称“乙方1”）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高新区支行（以下简称“乙方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分行（以下简称“乙方3”）

（“乙方1”、“乙方2”、“乙方3”合称为“乙方”）

丙方：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年产3.5万吨高性能铜及铜合金材料生产制造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

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万元（若有），开户日期为/年/月/日，期限/个月。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者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不可转让。甲方不得从上述存单存放的款项直接支取资金。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崔敏捷、郭延韡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一次或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按

照孰低原则在 5000 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 20%之间确定) 的, 甲方及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或邮件方式通知丙方, 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 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 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

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 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 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十、本协议一式 6 份, 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 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各报备一份, 其余留甲方备用。

四、备查文件

1、甲方、乙方及丙方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江阴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十二日